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北山片区经七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60020260318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一、招标条件

本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北山片区经七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100.1021万元,招标人为准格尔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北山片区经七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全长1544.828米,红线宽度20米,并配套建设给水管道1562米,污水管道1571米,雨水管道1867米,电力管线1544米,电信管线1421米,燃气管道1484米及照明工程、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交通系统等设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北山片区经七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北山片区经七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及附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21 00:00:00到2026-03-27 23:59:00。

获取方式: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14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14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北山片区经七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15060020260318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北山片区经七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已由 准格尔旗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准格尔旗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北山片区经七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北山片区；

2.3 招标规模：本项目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北山片区经七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全长 1544.828 米，红线宽度 20 米，并配套建设给水管道 1562 米，污水管道 1571 米，雨水管道 1867 米，电力管线 1544 米，电信管线 1421 米，燃气管道 1484 米及照明工程、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交通系统等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计划投资：8341.11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6002026031801001001	标段名称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北山片区经七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给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排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燃气工程		
合同估算价 (万元)	4100.1021	工期 (日历天)	22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2) 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 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

(7) 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

(8) 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9)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注：①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若为独立投标人则满足全部资质要求，未按上述要求报名的联合体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②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 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本企业注册，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和有效的建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须附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建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扫描件）。

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03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

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不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状态（投标文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

2. 投标人近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投标截止之日的承诺书）；注：以上行为认定均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中明确认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情形为准，未明确认定或其他相近（似）的认定一律不予认可，时间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计算；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5. 关于农民工工资等的承诺书：投标企业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做出承诺（投标文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

6.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home>）信用建设栏中未被列入不良行为（未过有效期）、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或在黑名单内且未移除（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注：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满足。

（4）财务要求：近年（2023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注：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和2023年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投标截止之日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3.3 其他要求：

1) 技术负责人：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2) 至少配备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注册造价师、劳资员/劳务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各 1 名(劳资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注册造价师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扫描件，其余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 至少配备安全员 2 名（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综合类（C3）、机械类（C1）、土建类（C2），2 名安全员配备的组合要求：C3+C1 或 C3+C2 或 C3+C3 或 C1+C2，投标文件中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及人员身份证扫描件）；

4) 以上所有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03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如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则须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 号）规定执行：该电子证书须由持证人自行从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下载并打印，打印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签名笔迹与备案图像不一致或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均视为无效证书。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证等同于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3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准格尔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联系 人: 史文强

联系电话: 0477-4893940

招标代理: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和百汇之星小区3号楼806

联系 人: 刘丹丹

联系电话: 19264812469

行业监管: 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准格尔旗建业大厦

联系 人: 郭工

联系电话: 0477-4219114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